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58號

原告 薛玉君即雙魚坊

被告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因無保障小額事件經濟弱勢當事人必要，不在此限，參諸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即明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又原告係經營餐館業之獨資商號，係屬商人，此有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為法人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，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而依兩造所簽立之清潔估價單之注意事項第5條約定：「…因本報價單或相關事宜致爭議者，訂購（定作）人同意應以臺灣士林地方為管轄法院…」等語，可認兩造已合意因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涉訟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士林地院管轄，則

0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蘇炫綺